

輔仁大學運動場館各項收費相關辦法

經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 二、 各項收費可由公共事務室視校外單位與本校之關係簽註意見經室主任裁決，斟酌給予減免相關費用。
- 三、 各項場地外借一般工友加班費以二人為限，出借單位須加派一協調人，收費標準比照各項收費一覽表。
- 四、 各項費用之收費須至校本部總務處繳納，並於活動前一星期收繳完畢，並可收受即期支票。若有押金部份請其另開支票。
- 五、 校外單位除借用場地外，若須本校人員協助場地佈置等相關事宜，必須清楚列明工作項目。
- 六、 退費辦法：凡遇特殊情況，因故取消活動，其退費以五折計算。
- 七、 教會活動除主教公署及主教團免費外，凡輔仁之友、校友借用場地八折計算，其它任何各項借用費用如下：
 - 1、場地費：(1) 中美堂一天 20000 元、半天 12000 元，(冷氣一臺 4 小時 500 元共 23 台)(2) 田徑場、棒壘球場一天 5000 元、半天 3000 元，(3)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一面一天 1400 元、半天 800 元，(4) 游泳池依游泳池使用辦法規定，(5) 積健樓四樓(韻

律房、體操房、柔道房) 一天 1400 元、半天 800 元，(6) 重量訓練室不對外開放。

2、器材使用費、操作費、警衛、工友加班費依實際加班工作時數計算。

3、工友、警衛費例假日半天 1200 元、全日 2000 元。各種場地外借警衛費用以一人計，另視活動性質若開放後門，增列一人之加班費。

4、職員加班費：半天 1400 元，全天 2200 元。

5、教室費：半天 600 元，全天 1000 元，超過一天加 100 元。

八、校內全校師生活動、會議不收費。

九、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若適逢選舉期間，應確實遵守本校學術中立之立場，杜絕一切與選舉有關之造勢活動。若違反此規定，本校有權立即停止該活動，除從此不再受理該單位之場地租借外，並沒收全部押金。

十、上述未列入之場地及各項費用，原則上由權責單位依個案處理之。

十一、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